

# 中華民國數學會第四十四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紀錄

時間：108年12月7日（星期六）下午4時30分

地點：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 國立中興大學  
理學大樓一樓 S1A03廳。

主席：郭忠勝 理事長。

出席人員：應出席95人，實際出席含郭忠勝等會員代表共計73人。

列席人員：「2019中華民國數學會年會」參加人員。

一、 主席致詞

二、 頒獎

(1) 頒發「學術獎」：

謝銘倫 研究員(中研院數學所)

(2) 頒發「青年數學家獎」：

魏福村 副教授(國立清華大學)

(3) 頒發「傑出碩博士論文獎」

博士論文

金牌獎：蘇瑋栢 博士(國立臺灣大學)

銀牌獎：郭驥 博士(國立清華大學)

碩士論文

金牌獎：從缺。

銀牌獎：李冠輝 碩士(國立臺灣大學)、阮赫端 碩士(國立清華大學)

(4) 頒發感謝狀：國立中興大學應用數學系 陳焜燦主任。

三、 傳承下屆主辦學校：輔仁大學數學系。

四、 報告事項 (請見附件一)。

五、 宣布新任理監事名單。

● 本次選舉由會員代表以現場投票方式進行，選務人員如下：

1. 發票人員：吳佳臻

2. 監票人員：李志豪、謝世峰、陳賢修

3. 唱票人員：李東洋

4. 計票人員：張稚敏

5. 列席人員：王振男、黃聰明

- 依本會章程第二十條規定，本年度應改選十位理事及四位監事，理監事新任名單如下：(依姓名筆劃順序排列)

新任理事(共十位)：方永富、李明佳、卓建宏、林俊吉、林景隆、施因澤、班榮超、張茂盛、黃聰明、謝銘倫

後補理事順位如下：(1)吳宗芳、(2)鄭日新、(3)潘戎衍

新任監事(共四位)：王姿月、林吉田、陳建隆、程舜仁

候補監事：(1)黃毅青

## 六、 提案討論

### 提案一

審查 107 年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與資產負債表，請討論。

說明：

- (一) 107 年收支決算表請見附件二
- (二) 107 年現金出納表請見附件三。
- (三) 107 年資產負債表請見附件四。

決議：同意通過。

### 提案二

審查 109 年收支預算表及 109 年工作計畫，請討論。

說明：

- (一) 109 年收支預算表請見附件五。
- (二) 109 年工作計畫請見附件六。

決議：同意通過。

## 七、 臨時動議

## 八、 散會

# 中華民國數學會第四十四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

## 主席報告

1. 台灣數學期刊主編異動與支薪：
  - (1) 期刊主編 林太家教授之原任期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因健康因素，需請辭主編一職(任期 2017 年 8 月-2019 年 2 月)。期刊主編自 2019 年 2 月起由期刊編輯 王振男教授擔任(任期 2019 年 2 月-2020 年 7 月)。
  - (2) 期刊主編每月由中華民國數學會支薪新台幣壹萬元整，由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2. 科技部 108 年「補助全國性學術團體辦理學術推廣業務計畫」審核通過，核定補助經費 2,400,000 元。科技部 109 年「全國性學術團體辦理學術推廣業務計畫」已於 7 月 22 日提出申請，內容包含學術期刊出版費及學術活動推廣費，總申請補助金額為 4,235,000 元。
3. 為增加學會之國際能見度，委託廠商 CADCH 網頁設計公司製作學會官網。未來 2020 年將增設英文版官網，邁向完善線上系統之目標。
4. 今年學會委外請 NetiCRM 廠商架設線上註冊與繳費網頁。未來主要作為個人及團體會費繳納、年會活動報名主網頁，主打其線上付費及收費核對功能，便利會員參與活動及繳費，避免往年現場收費之人員混亂及過長等候時間，未來將以線上收費為主推。
5. 日本數學會於 7 月 31 日至 8 月 9 日在福岡舉行 2019 The 12<sup>th</sup> Mathematical Society of Japan, Seasonal Institute (MSJ-SI)，主題為機率。我方應邀組一 3 人代表團參加，由黃建豪助理教授(臺灣大學)、劉聚仁助理教授(成功大學)、及洪芷漪助理教授(政治大學)代表出席，由學會補助機票及日支費。以後，將視學會經費狀況辦理。
6. 韓國數學秋季年會於 10 月 25 日至 27 日於韓國的弘益大學舉行，我方由郭忠勝理事長率領王振男副理事長、黃聰明秘書長、謝世峰教授及監事陳榮凱委員代表學會參加韓國數學年會，其中陳榮凱委員代表學會受邀在會中發表演講。我方代表團與韓方相談甚歡，此次拜訪可謂圓滿成功。

## 各委員會工作報告

### (一) 學術委員會：

1. 2019 數學會年會訂於 12 月 7 日(六)、8 日(日) 兩日舉行，共有 11 個 session。
2. 2019 數學會年會註冊費：為鼓勵大家提早繳交註冊費，降低會議報到現場人力負擔及現場壅擠現象，讓會議能順利進行以及方便主辦單位相關事宜之安排，今年註冊費首度施行早鳥票機制，採線上報名方式，優惠期間為 9/24-10/21。優惠期間線上註冊繳費者可享註冊費八折之早鳥票優惠，繳費費用為：
  - (a) 會員 2000 元 (原 2500 元)

- (b) 非會員 2400 元 (原 3000 元)  
 (c) 碩博研究生 400 元 (原 500 元)
- 分析、機率、動態系統與生物數學 3 個領域與日方共同舉辦 Joint Workshop，台、日雙方各推派 2 位 45 分鐘邀請講者。此模式今年之後不再辦理。
  - 今年年會響應無紙化，大會議程與得獎人專輯將透過會議官網供與會者下載與瀏覽。

(二) 期刊管理委員會：

- 台灣數學期刊近五年被 SCI 引用次數及其影響係數(Impact Factor)、退稿率情形如下：

(I) SCI 引用次數及其影響係數 (Impact Factor)

2018 年

Impact Factor 0.679 全世界數學雜誌之排名為 183 名(共 314)  
 5-Year Journal Impact Factor 0.775 \*2016 年起不再提供 5 年內之全世界排名  
 2018 年共被引用 1139 次，被引用次數較前一年為佳。

2017 年

Impact Factor 0.718 全世界數學雜誌之排名為 149 名(共 310)  
 5-Year Journal Impact Factor 0.819 \*2016 年起不再提供 5 年內之全世界排名  
 2017 年共被引用 1090 次，被引用次數較前一年為佳。

2016 年

Impact Factor 0.749 全世界數學雜誌之排名為 118 名(共 311)  
 5-Year Journal Impact Factor 0.738 \*2016 年起不再提供 5 年內之全世界排名  
 2016 年共被引用 1044 次，被引用次數較前一年為佳。

2015 年

Impact Factor 0.617 全世界數學雜誌之排名為 155 名(共 312)  
 5-Year Journal Impact Factor 0.655 全世界數學雜誌之排名為 154 名(共 312)  
 2015 年共被引用 858 次，被引用次數較前一年為減少。

2014 年

Impact Factor 0.621 全世界數學雜誌之排名為 152 名(共 310)  
 5-Year Journal Impact Factor 0.634 全世界數學雜誌之排名為 155 名(共 310)  
 2014 年共被引用 904 次，被引用次數較前一年減少。

(II) 退稿率情形表

	總投稿篇數	接受篇數	拒絕篇數	退稿率
2018 年	1080	84	991	92%
2017 年	951	80	871	92%
2016 年	1017	96	921	91%
2015 年	1105	63	1042	94%
2014 年	1186	122	973	82%

\*以上資料由台灣數學期刊編輯部整理、提供。

2. 2019 年期刊支出費用：

(1)EditFlow 投稿與審查系統：4500 美金/年

(2)Project Euclid 文章發佈平台(含歷年資料存放)：2075 美金/年

3. 2018 取得 JSTOR 分紅(對方給予)：學會進帳 3640.266 美金

(三) 獎勵委員會：

1. 評選中華民國數學會「學術獎」及「青年數學家獎」，並向理監事會推薦以下候選人：

✚ 學術獎：謝銘倫 研究員(中研院數學所)

✚ 青年數學家獎：魏福村 副教授(國立清華大學)

2. 108 年「中華民國數學會傑出碩博士論文獎」得獎名單：

● 博士論文

(I) 傑出博士論文金牌獎：蘇瑋柏博士(獎金五萬元)；

論文：Stability of Minimal Lagrangian Submanifolds and Soliton Solutions for Lagrangian Mean Curvature Flow

指導老師：李瑩英教授。

(II) 傑出博士論文銀牌獎：郭驥博士(獎金三萬元)；

論文：Quotient Problems for Entire Functions

指導老師：王姿月教授。

● 碩士論文

傑出碩士論文金牌獎：從缺。

(III) 傑出碩士論文銀牌獎：李冠輝碩士(獎金一萬元)；

論文：The Stability of Donaldson's Flow and Mean curvature Flow in Hyperkähler Four Manifolds

指導老師：崔茂培教授。

(IV) 傑出碩士論文銀牌獎：阮赫端碩士(獎金一萬元)；

論文：Geometric Properties And Gradient Estimates For P-Laplacian

指導老師：宋瓊珠教授。

(四) 許振榮講座委員會：

1. 2019 年之講座教授為 Prof. Haruzo Hida (UCLA, USA)，講座課程將於 2019 年 12 月 11、12、13 日舉行。

2. 2020 年邀請 Professor Persi Diaconis (Stanford University, USA) 來台，預計於 12 月來台。

(五) 司選委員會：

理監事改選

(一) 依據「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請見附件七)及「中華民國數學會章程」(請見附件八)第十五條、第二十條規定辦理。

■ 留任理事:王偉仲、宋瓊珠、李瑩英、洪盟凱、夏俊雄、崔茂培、郭忠勝、黃國卿、楊肅煜、羅春光、嚴志弘。

■ 留任監事:高欣欣、陳榮凱、賴明治。

(二) 本次選舉由會員代表於數學年會第一天報到後到會員代表大會開始前，以現場投票方式進行。

(三) 第四十四屆理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依姓名筆劃順序排列)：

理事 (應選十人，候選二十二人)

方永富	成功大學數學系	張茂盛	輔仁大學數學系
王立中	東華大學應用數學系	陳冠宇	交通大學應用數學系
史青林	中原大學應用數學系	陳界山	臺灣師範大學數學系
何南國	清華大學數學系	黃宏財	義守大學財務與計算數學系
吳宗芳	高雄大學應用數學系	黃聰明	臺灣師範大學數學系
李明佳	交通大學應用數學系	楊定揮	淡江大學數學系
卓建宏	中正大學數學系	董立大	中山大學應用數學系
林俊吉	臺灣師範大學數學系	劉晉良	清華大學數學系
林景隆	成功大學數學系	潘戎衍	清華大學數學系
施因澤	中興大學應用數學系	鄭日新	中研院數學所
班榮超	政治大學應用數學系	謝銘倫	中研院數學所

監事 (應選四人，候選七人)

王姿月	中研院數學所
林吉田	靜宜大學財務工程學系
許瑞麟	成功大學數學系
陳建隆	中央大學數學系
程舜仁	中研院數學所
黃啟瑞	中研院數學所
黃毅青	中山大學應用數學系

(六) 科普委員會：

國際數學會(IMU)計畫在今年(2019年)向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提出申請，制定每年3月14日為The International Day of Mathematics(國際數學日)。在這一天IMU也邀請各國數學團體一同舉辦相關慶祝活動。數學會為配合此活動，今年首次委請中興大學應數系在3月14日舉辦314國際數學日千人數學實驗，一整個下午除了有好吃好"拍"照的Pi Day茶會之外，還有精彩的Pi秀表演以及世界級科普講座，而此次在中興大學的國際數學日活動獲得預期外的好評，吸引大批民眾及師生主動參與，也引來多家媒體採訪報導，且活動成果獲得國際數學聯盟的肯定，特別在官網首頁放置一張在臺灣中興大學活動中拍攝的千人數學實驗照片，使台灣數學推廣登上國際舞台。

日前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已正式通過，每年3月14日定為 The International Day of Mathematics (國際數學日)，科普委員得知此消息後，決定明年3月14日將擴大舉辦科普活動。明年將聯同近年來非常受到民眾歡迎的數學科普盛會「數感嘉年華」一起辦理，其中結合了台灣師範大學賴以威教授的「數感實驗室」、中興大學陳宏賓教授的「UniMath」、嘉義大學嚴志弘教授的「幾何之森」，以響應「國際數學日」正名行動。

# 中華民國數學會107年度決算表

會計科目			107年度		備註	
款	項	目名	稱	決算金額		%
一			<b>經費收入</b>	<b>18,481,943</b>	<b>100.0</b>	
	1		會費收入	318,000	1.7	
	2		捐款收入	72,810	0.4	
	3		補助收入	1,776,652	9.6	科技部
	4		其他收入	171,046	0.9	註冊費、利息收入
	5		專案計畫收入	16,143,435	87.3	
二			<b>經費支出</b>	<b>14,632,591</b>	<b>100.0</b>	
	1		<b>人事費</b>	<b>258,567</b>	<b>100.0</b>	
		1	員工薪資	211,094	81.6	
		2	保險費	31,633	12.2	
		3	退休金	15,840	6.1	
		4	年終獎金	-	0.0	
		5	其他人事費	-	0.0	
	2		<b>辦公費</b>	<b>473,218</b>	<b>100.0</b>	
		1	文具書報雜誌	-	0.0	
		2	郵電費	351,855	74.35	
		3	運費	-	0.0	
		4	公共關係費	14,943	3.2	
		5	執行業務費	32,500	6.9	記帳費
		6	交通費	-	0.0	
		7	其他辦公費	73,920	15.62	
	3		<b>業務費</b>	<b>2,565,919</b>	<b>100.0</b>	
		1	編印費	471,685	18.4	期刊編印
		2	業務推展費	1,158,137	45.1	
		3	活動費	-	0.0	
		4	勞務費	-	0.0	
		5	會議費	102,617	4.0	
		6	印刷費	-	0.0	
		7	手續費	26,812	1.04	
		8	其他業務費	256,668	10.0	
		9	學生獎學金	550,000	21.4	
	4		<b>購置費</b>	<b>-</b>	<b>0.0</b>	
	5		專案計劃支出	11,334,887	0.0	
	6		雜費支出	-	0.0	
	7		提撥基金	-	0.0	
三			<b>本期餘絀</b>	<b>3,849,352.00</b>		

理事長

常務監事

秘書長

會計

製表

# 中華民國數學會

##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07年1月1日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

新台幣：元

上期結存	5,919,304.00	本期支出	14,268,503.00
本期收入	19,067,266.00	本期結存	10,718,067.00
合計	\$ 24,986,570.00	合計	\$ 24,986,570.00

理事長

常務監事

秘書長

會計

製表

\*補充說明

會計入帳年底依權責基礎：

- 一、 屬今年度之費用就算還沒有付款(應付費用)，要列在今年度損益中。
- 二、 屬明年度之費用在今年度已付款(預付費用)，不可列在今年度損益中。
- 三、 明年度收入若在今年度收取(預收款)，不可列在今年損益表上。
- 四、 定存係到期時銀行才會支付利息，但利息係日數經過而產生，故就算是未收取到利息，但期間經過就要預估利息收入(應收收益)併入損益表。因此，本期餘絀會與”現金流水帳的現金結餘(現金基礎)”不同。

「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第5條：社會團體 之會計基礎，平時採現金收付制，年終結算時採用權責發生制。

# 中華民國數學會

## 資產負債平衡表

民國 107年12月31日

新台幣：元

資 產		負 債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b>流動資產</b>		<b>流動負債</b>	
現 金	\$ 350,322	應付費用	\$ 421,554
現金-日幣	\$ 6,400	預收款	481,632
銀行存款-華南台大	3,995,866	暫收款	19,539
華銀準備金	18,248	代收款項	924
劃撥儲金	1,066,218	<b>流動負債總額</b>	<b>\$ 923,649</b>
華南台大定期存款	4,000,000		
郵局存款	1,021,013	<b>其他負債</b>	
華銀準備基金定存	260,000	講座基金	4,000,000
應收帳款	1,484	準備基金	264,809
應收收益	15,379	<b>基金總額</b>	<b>\$ 4,264,809</b>
<b>資產總額</b>	<b>\$ 10,734,930</b>	<b>負債及基金總額</b>	<b>\$ 5,188,458</b>
		<b>資本公積</b>	
		累積餘絀	\$ 1,697,120
		本期餘絀(稅後)	3,849,352
		<b>餘絀總額</b>	<b>\$ 5,546,472</b>
<b>合 計</b>	<b>\$ 10,734,930</b>	<b>合 計</b>	<b>\$ 10,734,930</b>

理事長

常務監事

秘書長

會計

製表

# 中華民國數學會

## 109年度收支預算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

製表日期：108年11月

科目	金額			說明
	小計	合計	總計	
<b>預估經費收入</b>			<b>3,007,500</b>	
1.常年會費		307,500		
團體會員會費	217,500			7,500*29
永久會員會費	-			
個人會員會費	90,000			1,000*90
2.補助收入		2,400,000		
科技部補助款	2,400,000			
3.委託收益		260,000		
期刊訂購	60,000			國內外訂戶約27位
年會註冊費	200,000			
4.利息收益		40,000		活儲利息、許振榮講座基金定存利息。
5.其他收入		-		
<b>預估經費支出</b>			<b>2,880,787</b>	
1.人事費		242,412		
其他人事費	12,000			行政人員三節獎金。
員工薪資	185,904			期刊助理加給1-12月(已扣除勞保)
勞保雇主費用	44,508			1-12月
2.辦公費		428,000		
郵電費	350,000			電話費、一般郵資費、期刊寄送。
代扣稅款	15,000			補充保費、碩博士論文獎金扣繳
匯費、手續費	3,000			劃撥帳號之內扣手續費、銀行匯費。
會計簽證及記帳費	35,000			
其他辦公費	25,000			事務用品、關稅...等
3.業務費		2,060,000		
會議費	100,000			會議交通費、餐費。
雜誌出版費	480,000			每年6期，每期約80,000。
業務推廣費	1,380,000			傑出論文獎金150,000、年會活動400,000、數學推廣活動800,000、許振榮講座30,000。
其他業務費	100,000			年會住宿/交通費、學會國外差旅費
4.準備基金		150,375		每年收入5%
<b>預估本期結餘</b>			<b>126,713</b>	
<b>許振榮講座基金</b>			<b>4,000,000</b>	
<b>準備基金</b>			<b>260,000</b>	

理事長：

秘書長：

會計：

製表：

# 中華民國數學會 109 年工作計畫

日期	事項	說明
十二月	召開第 44 屆第 1 次理監事聯席會 (年會後 15 日：108 年 12 月 24 日前)	改選理事長、常務理事、常務監事
一月	理事長交接會議	參加人員：新舊理事長，副理事長，秘書長。
	召開第 44 屆第 2 次理監事聯席會	理事會行使人事及各委員會同意權：秘書長，學術委員會，獎勵委員會，數學科普委員會，期刊管理委員會，許振榮講座委員會。
二月	召開學術委員會	討論 2020 年會事宜 (輔仁大學)、plenary speakers, session organizers (invited speakers in each session)。秘書長為學會對口窗口，監督及協助年會籌備事宜。
三月	函請中研院補助國際數學聯盟(IMU)年費	國際數學聯盟來函後辦理
	召開許振榮講座委員會	討論今年度行程及明年講座邀請名單
	數學會電子報發刊 (秘書長)	
	辦理 108 年度科技部補助報告結案、經費核銷	結案 3 個月內完成申請，單據需裝訂成冊
	發函系所推薦各學術獎項人選	截止日期: 5 月底
	公告傑出碩博士論文獎徵選	截止日期: 7 月底
	推薦 3 位學者參加 MSJ-SI	註明：因為臺灣方代表，須全程參與活動
四月	確認 2020 年數學會年會講者及 organizers 名單、發邀請函給 KMS	KMS 推薦一位 session speaker
	召開期刊委員會	
五月	召開第 44 屆第 3 次理監事聯席會	會務報告、審核 108 年會計決算報表(含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
六月	召開第 1 次獎勵委員會	確認各學術獎項第一階段審查
	數學會電子報發刊 (秘書長)	
七月	申請 110 年科技部補助計畫	依據規定於截止日期前完成申請
	向中研院申請出席國際數學聯盟會議相關經費補助款	準備理事長及副理事長申請書、個人資料表、預算表、議程表
	確認 2020 年數學會年會籌備進度。	
八月	召開第 2 次獎勵委員會	教師學術獎項第二階段審查 (推薦得獎教師)、論文獎第一階段審查
	召開第 44 屆第 4 次理監事聯席會	審核會員代表選舉員額、審核新會員名單
九月	會員代表選舉事宜	當然會員代表、有效會員皆有選舉權
	數學會電子報發刊 (秘書長)	9 月中
	代表出席日本數學年會 (理事長，副理事長，秘書長)	推薦一位台灣講員
十月	召開第 3 次獎勵委員會	審議論文獎得獎名單
	110 年會員會費繳費事宜	
	整理全國性學術團體辦理學術推廣業務報告	依據規定於截止日期前完成繳交
	召開第 44 屆第 5 次理監事聯席會	審查會員代表資格、審查會計決算及工作報告、擬定預算及工作計畫、決定各學術獎項得獎名單。
十一月	製作得獎人專輯	
	發送年會邀請函給所有會員	

	2020 許振榮講座	開幕，晚宴事宜。
十二月	數學年會暨頒獎典禮	
	數學會電子報發刊（秘書長）	本期電子報於數學會年會前完成。

名稱：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103 年 04 月 23 日

#### 第 1 條

本辦法依人民團體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人民團體之選舉或罷免，係指依法設立之各級人民團體選舉或罷免理事、監事、常務理事、常務監事、理事長或會員代表而言。

前項會員代表，係指依法令或章程規定分區選出之出席會員代表大會之代表。

#### 第 3 條

人民團體之選舉或罷免除第三十五條及第四十條規定外，應於同一地點以集會方式辦理。

人民團體之選舉或罷免，不得於國外、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辦理。

#### 第 4 條

人民團體之選舉，其應選出名額為一名時，採用無記名單記法；二名以上時，採用無記名連記法。但以集會方式選舉者，得經出席會議人數三分之一以上之同意，採用無記名限制連記法。

前項無記名限制連記法，其限制連記額數為應選出名額之二分之一以內，並不得再作限制名額之主張。

#### 第 5 條

人民團體理事、監事及會員代表之選舉或罷免，應由理事會在召開會議十五日前，審定會員（會員代表）之資格，造具名冊，報請主管機關備查，更換時亦同。

前項會員（會員代表）名冊所列之會員（會員代表）如無選舉權，被選舉權或罷免權者，應在其姓名下端註明。

#### 第 6 條

人民團體之選舉或罷免如經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得移列於報告事項之後討論事項之前舉行。

#### 第 7 條

人民團體之選舉應使用選舉票，其格式分為下列三種並應載明團體名稱、選舉屆次、職稱及年月日等，由各該團體理事會（許可設立中之團體由籌

備會) 擇一採用：

- 一、將全體被選舉人姓名印入選舉票，由選舉人圈選者。
- 二、按應選出名額劃定空白格位，由選舉人填寫者。
- 三、將參考名單所列之候選人印入選舉票，由選舉人圈選，並預留與應選出名額同額之空白格位，由選舉人填寫者。

前項第三款參考名單所列之候選人，得依章程規定或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由理事會提出；或由會員（會員代表）向所屬團體登記，其人數為應選出名額同額以上，如登記名額不足應選出名額時，由理事會（許可設立中之團體由籌備會）決議提名補足之。但被選舉人不以參考名單所列者為限。

人民團體之罷免票應載明團體名稱、職稱及年月日等，並將全體被聲請罷免人姓名印入罷免票，由罷免人圈選之。

人民團體之選舉票、罷免票格式如附式（一）（二）（三）（四）（五）。

## 第 8 條

人民團體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應由各該團體依前條規定格式自行印製，並於蓋用各該團體圖記及由監事會推派之監事或由監事會召集人（常務監事）簽章後，始生效力。許可設立中之團體蓋用籌備會戳記及由召集人簽章。

人民團體之選舉票或罷免票，無法依前項規定蓋用圖記或簽章時，經會員（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過半數之同意選出會員（會員代表）一人協同會議主席共同簽章者，亦生效力。

人民團體召開理事會或監事會，其選舉票或罷免票，無法依第一項規定蓋用圖記或簽章時，經理事或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過半數之同意選出理事或監事一人協同會議主席共同簽章者，亦生效力。

## 第 9 條

人民團體之會員（會員代表）因故不能出席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參加選舉或罷免時，得以書面委託各該團體之其他會員（會員代表）出席，並行使其權利，但一人僅能受一會員（會員代表）之委託。在職業團體，其委託出席人數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超過親自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一。會員（會員代表）如有類別之限制者，應委託其同一類別之會員（會員代表）出席。

前項委託出席人數及親自出席人數之計算，以簽到簿所列者為準。

會員（會員代表）委託其他會員（會員代表）出席後，如本人親自出席會議，應以書面終止委託並辦理簽到後行使本人之權利。

分區選舉會員代表時，其委託依第一項規定辦理。但職業團體如非以集會方式分區選舉會員代表者不得委託。

## 第 10 條

人民團體之會員（會員代表）親自或受委託出席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時，應在簽到簿上簽到，並出示身分證明，經與會員（會員代表）名冊核對無誤後，領取出席證或委託出席證，佩掛進入會場。

前項出席證與委託出席證應區分顏色印製，分別書明會員（會員代表）姓名及委託人姓名，並按簽到先後次序編號。

#### 第 11 條

人民團體之選舉或罷免，在發選舉或罷免票前應由會議主席或其指定人員說明選舉或罷免之名稱、職稱、應選出名額、或被聲請罷免人姓名、選舉或罷免方法、無效票之鑑定及選務工作人員之職責等有關選舉或罷免注意事項，並由選舉人或罷免人互推或由會議主席指定監票員、發票員、唱票員及記票員各若干人，辦理監票、發票、唱票及記票事宜。

#### 第 12 條

人民團體之選舉或罷免，於發票前主席應宣佈停止辦理簽到，並報告出席人數及投票截止時間後，由發票員開始發票。

#### 第 13 條

人民團體選舉或罷免開始時，會議主席得宣佈與選舉或罷免無關之人員暫離會場。

#### 第 14 條

人民團體之選舉或罷免，應設置投票匭，經監票員檢查後，當場封閉。

#### 第 15 條

人民團體之選舉或罷免，各選舉人或罷免人應憑出席證或委託出席證親自領取選舉票或罷免票一張。選舉人或罷免人應親自在指定之場所圈寫選舉票或罷免票，並親自投入票匭。

選舉人或罷免人因不識字或身體障礙致無法圈寫時，得請求監票員、會議推定之代書人或本人指定之人，依該選舉人或罷免人之意旨，代為圈寫。

#### 第 16 條

人民團體之選舉或罷免，出席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監票員予以警告，不服警告時，報告會議主席，由會議主席視情節提經出席人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當場宣佈取銷其選舉權、被選舉權、罷免權或禁止其出席該次會議之權利，並應於會議紀錄中敘明：

- 一、妨礙會場秩序或會議之進行者。
- 二、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者。
- 三、在旁監視、勸誘或干涉其他選舉人或罷免人圈投選舉票或罷免票者。
- 四、集體圈寫選舉票或罷免票或將已圈寫之票明示他人者。
- 五、未依前條規定圈投者。

## 第 17 條

人民團體之選舉或罷免，應以集中開票為原則。但如選舉票或罷免票過多時，得分組開票，再行彙計各被選舉人或被聲請罷免人實得總票數。

## 第 18 條

選舉票或罷免票有下列情事之一，無效：

- 一、未依第八條及第三十七條之規定辦理者。
- 二、圈寫（含塗改）之被選舉人總計超出規定應選出名額或連記額數者；或在罷免票上圈「同意罷免」「不同意罷免」二種者。
- 三、夾寫其他文字或符號者。但被選舉人或被聲請罷免人如有二人以上同姓名，由選舉人或罷免人在其姓名下註明區別者，不在此限。
- 四、所圈寫之被選舉人或被聲請罷免人姓名與會員（會員代表）名冊不符者。
- 五、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為何人或「同意罷免」「不同意罷免」者。
- 六、圈寫後經塗改者。
- 七、書寫字跡模糊，致不能辨識者。
- 八、用鉛筆圈寫者。但採電腦計票作業者，不在此限。
- 九、在選舉票或罷免票上附任何物件，顯有暗號作用者。
- 十、將選舉票或罷免票污染致不能辨別者。
- 十一、簽名、蓋章或捺指模者。
- 十二、將選舉票或罷免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 十三、不加圈寫，完全空白者。

前項第四款至第七款如屬部分性質者，當場由會議主席會同全體監票員認定該部分為無效。認定有爭議時，由會議主席與全體監票員表決之。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該選舉票應為有效。

## 第 19 條

人民團體之選舉，如在同一選舉票上，對同一被選舉人書寫二次以上者，以一票計算。

## 第 20 條

人民團體之理事、監事選出後，應於大會閉會之第七日起至十五日內分別召開理事會、監事會，由原任理事長、監事會召集人（常務監事）召集之，許可設立中之團體由籌備會召集人召集，如逾期不為召集時，由得票最多數之理事、監事或由主管機關指定理事、監事召集之。無法於規定時間內召開，得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延長之。

理事會、監事會會議於大會當日召開者，應於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時一併通知。但依法令或章程規定，理事、監事之當選不限於出席之會員（會員代表），不得於大會當日召開理事會、監事會會議。

經當選之全體理事、監事同意在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當日召開理事會、

監事會會議，且全數出席者，不受前項但書規定限制。

#### 第 21 條

人民團體之選舉，凡具有被選舉資格者，均得為當選人。  
前項當選人，不以親自出席會議者為限。

#### 第 22 條

人民團體之被選舉人依照法令或章程規定應受不得連任之限制者，不得當選。

#### 第 23 條

人民團體有限制連任之規定者，其現任理事、監事如因會員（會員代表）資格喪失而解職，同時又以另一會員（會員代表）資格加入該團體者，在改選或補選時，仍應受不得連任之限制。  
應受連任限制之理事或監事，不得當選為候補理事或候補監事。

#### 第 24 條

人民團體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因修改章程在法定名額內增加理事、監事名額時，其增加之名額，應先由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依次遞補後，如有缺額，再辦補選。

#### 第 25 條

人民團體之選舉，其當選及候補當選名次按應選出名額，以得票多寡為序。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如當選人未到場或雖在場經唱名三次仍不抽籤者，由會議主席或主持人代為抽定。  
前項當選人得當場或於就任前以書面聲明放棄當選。

#### 第 26 條

人民團體之會員（會員代表），如一人同時當選為理事與監事或候補理事與候補監事時，由當選人當場擇一擔任，如當選人未到場或在場而未能擇定者，以得票較多之職位為當選；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如一人同時為正式當選及候補當選時，以正式當選者為準。

#### 第 27 條

人民團體理事、監事出缺時，應以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依次遞補，經遞補後，如理事、監事人數未達章程所定名額三分之二時，應補選足額。人民團體之理事長、常務理事或監事會召集人（常務監事）出缺時，應自出缺之日起一個月內補選之。但理事長所遺任期不足六個月者，得自出缺之日起一個月內，依章程規定或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理事者，由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 28 條

人民團體之會員（會員代表），如一人同時具有兩個以上之會員（會員代表）資格者，應具有二個以上選舉權或罷免權，但被選舉權仍以一個為限。

### 第 29 條

人民團體如有團體會員及個人會員者，該團體會員選派之每一會員代表，其選舉權、被選舉權及罷免權應與個人會員同。

### 第 30 條

人民團體選舉之當選名額，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受選出名額產生比例之限制者，應按其應選出名額產生比例，依第二十五條之規定分別計算之。如遇有缺額遞補時，應以同類之候補當選人依次遞補。

### 第 31 條

人民團體之選舉或罷免，在開始前，出席人如未提出清查在場人數之動議，其選舉或罷免應隨該會議之合法而有效；如提出此項動議，應清查在場人數，須足法定出席人數時，方可開始選舉或罷免。但在場之人均無異議時，原動議人得於清查結果宣布前收回之。

### 第 32 條

（刪除）

### 第 33 條

人民團體之理事、監事應於任期屆滿前一個月內辦理改選，如確有困難時，得申請主管機關核准延長，其期限以不超過三個月為限，屆期仍未完成改選者，由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五十八條規定處理。

### 第 34 條

上級人民團體之理事、監事，如限由下級人民團體所派之會員代表當選者，其當選之職位，應隨其在下級人民團體會員（會員代表）資格之喪失而喪失。

### 第 35 條

人民團體理事、監事之選舉，得於章程訂定採用通訊選舉。  
前項通訊選舉辦法應提經理事會議通過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後行之。

### 第 36 條

人民團體之通訊選舉，應由各該團體於預定開票日一個月前按全體會員（會員代表）人數，以掛號郵寄選舉票，不得遺漏，並由監事會負責監督之。其無法送達者，應於開票時提出報告，並列入會議記錄。

前項選舉票應載明寄回截止時間。

#### 第 37 條

通訊選舉應用雙重封套，寄由選舉人拆去外套，並將經圈寫後之選舉票納入內套後，密封掛號寄還。選舉票經寄回後，應即投入票匭，於開票時當場拆封。

#### 第 38 條

通訊選舉之開票，應在理事會議行之，由監事會派員監督。開票結果，應以書面通知各會員（會員代表）。

#### 第 39 條

通訊選舉票如未以掛號寄回或在宣布選舉結果後寄回者，視為廢票。

#### 第 40 條

人民團體會員（會員代表）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者，得劃分地區依會員（會員代表）人數比例選出出席會員代表大會之代表。

前項分區選舉辦法，應提經理事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

#### 第 41 條

人民團體之選舉或罷免，經截止投票後，應即當場開票，並由會議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布選舉或罷免結果。但如發覺選舉或罷免有違法舞弊之嫌者，會議主席得會同監票員宣布將票匭加封，並報請主管機關核辦。

對前項宣布之選舉或罷免結果有異議者，出席之選舉人、被選舉人、罷免人或被罷免人應當場向會議主席提出，並應於三日內（以郵戳為憑）以書面申請主管機關核辦。未出席或出席未當場表示異議或逾期提出異議者，於事後提出異議，均不予受理。

選舉人對分區選舉會員代表之結果有異議者，應當場向會議主席或主持人提出，由會議主席或主持人轉報主管機關核辦，事後提出者，主管機關不予受理。

#### 第 42 條

人民團體之選舉或罷免，在開票完畢宣佈結果後，所有選舉或罷免票應予包封，並在封面書明團體名稱、屆次、職稱、選舉或罷免票張數及年月日等，由會議主席及監票員會同驗簽後，交由各該團體妥為保管，如無爭訟，俟任期屆滿改選完畢後，自行銷毀之。

#### 第 43 條

人民團體之選舉或罷免，在結果揭曉後三十日內，應由各該團體造具當選人簡歷冊或被罷免人名冊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 第 44 條

人民團體之理事長、常務理事、常務監事或理事、監事之辭職應以書面提出，並分別經由理事會或監事會之決議，准其辭職，並於會員（會員代表）大會舉行時提出報告。

理事長、常務理事、常務監事、理事、監事辭職後，不得在原任期內再行當選同一職務，經辭職之理事、監事，不得退為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以書面放棄遞補者，不得保留其候補身分。

#### 第 45 條

人民團體理事、監事之任期應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但國際性社會團體章程另有規定，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從其規定。

#### 第 46 條

人民團體之原選舉人對於所選之理事長、常務理事、常務監事、理事、監事或會員代表，非經就位之日起滿六個月後，不得罷免。

#### 第 47 條

罷免案應擬具罷免聲請書，敘述理由，經原選舉人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簽署，方得向該團體提出，並副知主管機關。

#### 第 48 條

人民團體如查明罷免聲請書簽署人有不實者，或於向該團體提出罷免聲請書之日起三日內，經原簽署人申請撤回簽署者，應即剔除，其因剔除致不足法定人數時，應於收到該聲請書之日起五日內退還，並副知主管機關。

#### 第 49 條

人民團體於收到罷免聲請書之日起十五日內，應將查明簽署屬實及其人數合於規定之罷免聲請書影本，通知被聲請罷免人在收到影本之日起十五日內，向該團體提出答辯書，逾期即視為放棄答辯權利。

答辯書影本應由被聲請罷免人副知主管機關。

#### 第 50 條

罷免聲請書影本送達被聲請罷免人時，應以郵局回執或送件回單為憑。

被聲請罷免人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無法送達，或於國外、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難依前項方式送達者，人民團體得將罷免聲請書刊登新聞紙，並自最後刊登日之翌日起，視為已送達被聲請罷免人。

#### 第 51 條

人民團體應在被聲請罷免人提出答辯書截止日期後之十五日內，由理事長或監事會召集人或常務監事召開被聲請罷免人原當選之理事會、監事會或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經應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

以上之同意為通過罷免，未達三分之二者為否決罷免。理事長或監事會召集人或常務監事不依前項規定召集會議時，或其本人為被聲請罷免人時，應申請主管機關指定其他理事、監事召集之。

#### 第 52 條

人民團體之罷免案，經召集會議，因未達法定人數流會者，應視為否決罷免。

#### 第 53 條

人民團體因罷免案舉行會議時，應將罷免聲請書及答辯書同時分發各出席人，並當場宣讀。

#### 第 54 條

罷免案如經否決，在本任期內對同一被聲請罷免人，不得再以同一理由提出罷免。

#### 第 55 條

人民團體之罷免案，在未提出會議前，得由原簽署人全體同意撤回之，提出會議後，應得原簽署人全體同意，並應由會議主席徵詢出席人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撤銷。

被聲請罷免人出席會議時，不得擔任該會議主席。

#### 第 56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中華民國數學會章程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1 日修訂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6 日第 41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通過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名稱為中華民國數學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為依法設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團體，以謀數學學術之發展及其普及為宗旨。

第三條 本會以全國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

第四條 本會會址設於主管機關所在地區，並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設分支機構。  
前項分支機構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行之。  
會址及分支機構之地址於設置及變更時應函報主管機關核備。

第五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舉行定期常會及學術研討會等。
- 二、出版數學雜誌及其他出版品。
- 三、參加國際間學術工作。
- 四、接受相關機關及團體委託協辦符合本會宗旨之事務。

第六條 本會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本會之目的事業應受各該事業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 第二章 會員

第七條 本會會員分下列六種：

- 一、個人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年滿二十歲，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交個人會費後，為個人會員。
- 二、永久會員：曾為本會個人會員達十年以上，並繳交永久會費後，為永久會員。
- 三、學生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且具有在學證明，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後，為學生會員。
- 四、團體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之機關或團體，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交團體會費後，為團體會員。團體會員推派代表一人，以行使會員權利。
- 五、名譽會員：凡對數學及相關領域有卓越貢獻，由理事長提名，並經理事會通過後，為名譽會員。
- 六、贊助會員：凡贊助本會工作之團體或個人，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為贊助會員。

第八條 會員，除贊助會員、名譽會員及學生會員外，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每一會員為一權。

第九條 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決議，及繳納會費之義務。

第十條 會員（會員代表）有違反法令、或未履行會員義務者，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會員未繳納會費者，不得享有會員權利，連續二年未繳納會費者，視為自動退會。會員經出會、退會或停權處分，如欲申請復會或復權時，除有正當理由者外，應繳清前所積欠之會費。

第十一條 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為出會：

- 一、喪失會員資格者。
- 二、經會員大會決議除名者。

第十二條 會員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

### 第三章 組織及職員

第十三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會員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時得分區比例選出會員代表，再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職權，會員代表名額為會員四分之一，任期一年。其選舉辦法由理事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

第十四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職權如下：

- 一、訂定與變更章程。
- 二、選舉或罷免理事、監事。
- 三、議決常年會費、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
- 四、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五、議決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處分。
- 六、議決財產之處分。
- 七、議決本會之解散。
- 八、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

第十五條 一、本會置理事廿一人，監事七人，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

每次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依計票情形得同時產生候補理事三人，候補監事一人，遇理事、監事出缺時，分別依序遞補之。理事會得提出下屆理事、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理事、監事得採用通訊選舉，但不得連續辦理。通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

二、理事、監事需為本會個人會員或永久會員。

第十六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審定會員(會員代表)之資格。
- 二、選舉或罷免常務理事、理事長。
- 三、議決理事、常務理事或理事長之辭職。
- 四、聘免工作人員。
- 五、擬定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六、其他應執行事項。

第十七條 理事會置常務理事七人，由理事互選之，任期兩年，連選得連任。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任期兩年，連選得連任一次。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大會、理事會主席。理事長得由常務理事中聘任副理事長一人，任期與理事長同。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理事長代理之。理事長、常務理事出缺

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第十八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 二、審核年度決算。
- 三、選舉或罷免常務監事。
- 四、議決監事或常務監事之辭職。
- 五、其他應監察事項。

第十九條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一人，由監事互選之，監察日常會務，並擔任監事會主席。常務監事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監事一人代理之，不能指定時，由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常務監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第二十條 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任期四年，每二年依任期屆滿及應補選之名額進行改選理事十或十一人，監事三或四人，連選得連任一次。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理事、監事之任期以召開當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

第二十一條 理事、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 一、喪失會員(會員代表)資格者。
- 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 三、被罷免或撤免者。
- 四、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第二十二條 本會置秘書長一人，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本會事務，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聘免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但秘書長之解聘應先報主管機關核備。前項工作人員不得由理事監事擔任。工作人員權責及分層負責事項由理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會得設各種委員會、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其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 本會得由理事會聘請名譽理事、顧問各若干人，其聘期與理事、監事之任期同。

第二十五條 本會設司選委員會，於理監事改選前由理監事聯席會議互選理事三人、監事二人組成之，辦理該次理監事改選事宜。司選委員會工作細則由理事會另訂之。

## 第四章 會議

第二十六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

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

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臨時會議經會員(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召開之。

第二十七條 會員(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會員代表)代理，每一會員(會員代表)以代理一人為限。

第二十八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以會員(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一、章程之訂定與變更。
- 二、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
- 三、理事、監事之罷免。
- 四、財產之處分。
- 五、本會之解散。
- 六、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章程之變更以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或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書面之同意行之。

本會之解散，得隨時以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可決解散之。

第廿九條 理事會、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且得用視訊方式召開。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第三十條 理事、監事應出席理事、監事會議，理事會、監事會不得委託出席；理事、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會、監事會者，視同辭職。

##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第卅一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常年會費：個人會費每年新台幣 1,000 元；永久會費一次繳足新台幣 10,000 元；團體會費每年新台幣 7,500 元。
- 二、事業費。
- 三、會員捐款。
- 四、委託收益。
- 五、基金及其孳息。
- 六、其他收入。

第卅二條 本會會計年度以曆年為準，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卅三條 本會每年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員工待遇表，提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因故未能如期召開者，先提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於會計年度開始前報主管機關核備。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送監事會審核後，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於三月底前報主管機關核備(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未能如期召開者，先報主管機關)。

第卅四條 本會於解散後，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 第六章 附則

第卅五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六條 本章程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第卅七條 本章程經本會 103 年 12 月 6 日第 41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  
報經內政部 104 年 1 月 27 日台內團字第 1040001101 號函准予備查。